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事项将有利于缓解子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有效支持子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违背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系江西/溧阳/内蒙/四川紫宸的常规业务开展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，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

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。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外汇业务。

四、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名)
庞金伟

 (签名)
袁彬

2023年1月3日